

文件編號：INTG-4001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文件名稱：資訊安全政策（官網版）	版次：4.0，修訂日期：114/2/3

資訊安全政策（官網版）

114年2月3日 V4.0

壹、依據

本資訊安全政策係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訂定。

貳、目的

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係指確保本部及附屬機關資訊資產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可用性（Availability）及法律遵循性（Compliance），並且安全、正確、可靠地運用於各項業務及決策。

參、目標

- 一、維持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網路、電腦及資訊系統(或網站)正常運作，降低非預期中斷發生機率。
- 二、強化網路安全、防毒及防駭。
- 三、防止不當及不法使用電腦系統及本部網路，並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四、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 五、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本資料為文化部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MO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MOC.

六、建立本部同仁資訊安全觀念與落實正確的資訊安全行為。

肆、資安控制措施項目

一、組織控制措施

二、人員控制措施

三、實體控制措施

四、技術控制措施

伍、資安事件處置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如發生資安事件，各機關（構）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與「INTG-2013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規定辦理通報及處理。

陸、實施與更新

適時公告本政策，提醒本部及附屬機關全體人員，執行本部及附屬機關相關業務時應遵循本部資訊安全之要求。

一、「修訂紀錄頁」

文件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摘要
V1.0	105/6/8	首次訂頒
V2.0	107/7/27	
V3.0	111/12/6	
V4.0	114/2/3	依據 ISO 27001:2022 標準條款更新 資安控制措施項目